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陳建弘

受　刑　人　薛斐憶

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07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諭知易科罰金部分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檢察官因受刑人薛斐憶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僅不服原裁定關於諭知易科罰金部分向本院提起抗告，原裁定關於其他（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定應執行刑）部分則非屬其抗告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意旨關於諭知易科罰金部分，以受刑人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之3罪，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認檢察官就3罪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聲請為正當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等規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，固非無見。

三、惟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始得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，最重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符，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僅得易服社會勞動。原審未察，就受刑人附表所犯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下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自非適法。抗告

意旨執以指摘，洵非無見，自應將原裁定關於諭知易科罰金部分撤銷，以期適法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